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G1-300172-GXJY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40373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 西林县民政局 采购计划号 XLZC2025-G1-00937

供应商（乙方）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BSZC2025-G1-300172-GXJY

签订地点： 西林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6年 1 月 15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	天地人	规格: L3550×W2280 ×H3250mm 型号: TDR-HJ-02	江西天地人 环保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省宜 春市樟树 市张家山 工业园	2	台	486000	972000
2	火化机专用 尾气净化处 理设备	天地人	规格: 火化机专用尾 气 型号: TDR-组合式尾 气净化处理设备(火 化机专用)	江西天地人 环保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省宜 春市樟树 市张家山 工业园	2	套	498000	996000
3	卧式遗物焚 烧炉	天地人	规格: L4000×W3300 ×H3650mm 型号: TDR-HYW01	江西天地人 环保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省宜 春市樟树 市张家山 工业园	1	台	495000	495000
4	焚烧炉专用 尾气净化处 理设备	天地人	规格: 焚烧炉专用尾 气 型号: TDR-组合式尾 气净化处理设备(焚 烧炉专用)	江西天地人 环保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省宜 春市樟树 市张家山 工业园	1	套	500000	500000



			烧炉专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296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核心产品的培训费用；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E
GIZ



技



82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 乙方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8.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若甲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有异议且能提交合理依据的，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否决并要求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对验收结论享有最终裁量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重

新组织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参考，但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最终验收权。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评估、审计等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费用超出合理范围或未约定为由拒绝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两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逾期视为无异议。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可从未支付合同价款项中直接优先抵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专项违约金。如费用仍不足，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 2 年。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将支付货款对应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剩余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的剩余的合同款，支付时限为：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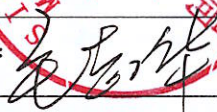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西林县民政局	乙方（章）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95-7889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604626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525892080000570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31200
经办人:	2026年1月15日

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BSZC2025-G1-300172-GXJY)

中标通知书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林县民政局的委托,就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G1-300172-GXJ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29630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西林县民政局。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